



衢州政報

2019年7月
第6期
(总第117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2019]12号) 1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衢政办[2019]13号) 4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25号) 5

关于加快培育“三衢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9]26号) 8

关于印发衢州市信息化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27号) 10

关于印发衢州市融资畅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28号) 13

●机构与人事

关于陈国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9]8号) 17

关于占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衢政干[2019]9号) 18

ZHENGBAO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调整衢州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64号) 18

关于印发《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交[2019]62号) 19

关于印发衢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财社[2019]2号)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监督管理的通知
 (衢医保发[2019]40号) 25

关于建立衢州市慢性病门诊医疗保障制度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19]6号) 27

关于市区非标电动(燃油)三、四轮车辆禁行通告
 (衢公通字[2019]31号) 28

关于加强衢州市市区国三及以下载货柴油车辆通行管理的通告
 (衢公通字[2019]31号) 29

关于衢州市区部分区域道路机动车禁止鸣喇叭的通告
 (衢公通字[2019]33号) 30

关于印发《衢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19]91号) 30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分类保障定向配租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2019]89号) 33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任:郑河江
 编委:郑河江 邵勇刚
 张文利 程佳华
 汪立云 姜建铭
 陈 岗 汪奎福

主 编:邵勇刚
 编 辑:郑来顺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7586
 传 真:3086869

地 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2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精准服务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推进职业教育与当地产业深度融合,助力城市能级提升,打响衢州职业教育品牌,现就推进衢州职业教育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结合衢州职业教育发展现状,通过全市域统筹、产学研结合,加快构建现代职教体系,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均衡化、优质化、现代化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技术技能和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所有中等职业学校均达到省三级以上等级;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办学实力强、特色鲜明的中职学校。到2022年,形成以高等职业教育为龙头,适应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和社会民生事业发展、产教深度融合、职教普教融通、职教成教一体,学校、企业、社会多元办学,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现代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体指标如下:

(一)扩大职业院校专任教师聘用、培养、考核的自主

权,中、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分别提高至80%和85%,兼职教师占学校专任教师比例达到30%左右。

(二)培育30个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1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三)深化实施“中职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中职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工程”,育人水平实现新提升,职业院校学生升入高一级院校比率及参加省级以上技能竞赛成绩逐年提升。

(四)拓宽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通道,实现学分互换互认,培养万名以上符合现代产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工作任务及举措

(一)统筹职业教育资源。

1. 统筹专业布局。加强专业建设统筹管理,研究制定区域专业体系建设和调整规划,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围绕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和美丽经济幸福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服务业,形成智慧产业和幸福产业专业群。重点支持3—5个与区域产业发展紧密相关的特色专业群建设,每所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建设1—2个特色专业群、重点办好2—3个特色专业。支持高职院校建成1—2个特色专业群,加大市域内中高职五年制一体化教育合作项目建设。

2. 统筹优质师资。探索中职院校高技能人才市管校聘工作,借助职教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建立职业院校师资校校之间、校企之间的流动共享机制,发挥优质师资的带动、辐射和共享功能。支持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加大柔性引进高技能人才力度,把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打造成技能大师云集之地。支持开展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团队研修和协同创新。鼓励中高职院校间互派干部、教师挂职、跟班或教学实践活动,提高全市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水平。

3. 统筹区域招生。加大市、县(市、区)生源统筹力度,按照职普比大体相当的要求,合理设置各地区各专业招生规模,统一编制招生计划和发布招生信息,打破中职学校招生地域限制,逐步实现普高招生和中职招生同平台同批次同步开展和普职学生的有序流转。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

4. 统筹实训资源。创建衢州市职业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衢州市主导产业相匹配的集约型、大模式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对职业学校规模不大但具有一定市场需求的特色专业,在相关学校内建设分散型、小模式的职业教育开放实训基地,实现对外开放,资源共享。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具有专业特色的实训基地,政府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后挂牌认可,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对于在职业教育中有贡献的企业给予表彰或奖励。全面推进中高职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打造基于之江汇教育广场的“一校一师一生一空间”。

5. 统筹毕业生就业。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毕业生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本地实习、本地就业、本地发展、本地成才。举办本地企事业单位供需见面会,落实毕业生留衢就业相关奖励政策。加强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广泛收集人才和劳动力市场需求信息,为毕业生提供准确、快捷的就业信息服务和就业指导。拓宽毕业生升学渠道,主动对接市内外高职院校资源,构建中、高职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无缝衔接升学平台,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升入高职和本科院校的比率。

(二)创新育人用人机制。

1. 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成立由政府主导,相关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职教科研机构、校企合作协会、行业协会以及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职业教育联盟。出台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职业教育的相关政策,重点构建企业参与校企合作育人的投入机制和税收减免机制、校企共建教学机构机制等,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文化环境。组织开展“五个一批”产教融合项目申报和培育,产教融合

型企业认定和管理,支持学校与行业、企业开展产教融合试点,培育一批“南孔工匠”。引导企业和职业院校开展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鼓励职业院校联合企业单位建立实习工厂、研发中心、技术创新等经济实体,探索机械、化工、互联网、健康养老养生、乡村旅游等“校企合作共同体”建设。

2. 打通校企双向用人。为职业院校引进或聘用行业企业专门人才提供政策支持,支持学校根据需要聘任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兼职担任专业课或实习指导教学任务,并按专兼职教师总数30%左右比例予以落实。建立教师参与校企合作、到企业交流实践和参与社会培训的经费补贴及获得劳务报酬制度。落实教师下企业实践培训制度,职业教育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的时间每年不少于1个月。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的师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政府及相关部门或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3. 做特职教育人品牌。深化“中职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工程”,以“美丽校园”建设为契机,将工匠精神、企业文化与校园文化建设相融合,构建乐学善思的学风和团结进取的校风班风,树立干一行爱一行的敬业精神。吸引校外技术技能大师和团队兼任专业课和实训指导课教学,帮助学生感受职业魅力,传授专业技艺,传承匠心文化。邀请劳动模范、企业高管、技能大师、优秀毕业生等走进校园开展讲座或报告会,弘扬工匠精神、尊重工匠价值。

4.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促进联盟内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专业标准。探索实行“1+X”证书制度,推进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双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加大课程改革力度,统筹建设共享精品课程资源库,加快课程建设,优化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推行学分制、弹性学习制度,扩大学生多样性学习选择权。

(三)强化成人在职培训。

1. 完善职业教育培训平台。在市、县(市、区)两级职业教育中心构建综合培训平台,统筹人社、财政、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技能培训资源及项目,开展形式多样的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充分发挥“浙闽赣皖四省边际职业培训联盟”作用,推进四省边际职业培训的深度交流与合作,做好职业培训向外延伸大文章。

2. 多形式开展职业培训。围绕社会民生需求,依托产业发展,推进家政服务、养老护理、母婴护理等健康产业从

业人员培养培训工作,打造一批成人培训项目品牌。继续实施退役军人和监狱服刑人员“双证制”培训工作,拓展产业技能培训,促进地方劳动力转移和产业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的农村实用人才。

3. 构建全民终身教育体系。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全面建立普通教育学校与职业教育学校间学生互转、课程互通、学分互认等制度。依托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推进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逐步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学习成果互认衔接。进一步加强城乡成人学校和社区学校的基础能力建设和内涵建设,实施社区教育进农村文化礼堂活动,打造覆盖面广、形式多样的职业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学习平台。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市长担任组长,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组成的衢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问题。

(二)保障资金投入。建立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等多渠道依法筹措经费的职业教育投入机制。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健全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在保障教育投入稳增长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财政统筹保障的职业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

(三)加强督导检查。开展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建立职业教育绩效评价制度。探索由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或引进职业教育第三方评价,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布。

(四)营造宣传氛围。借助媒体、网络等宣传平台,大力开展职业教育改革宣传工作,及时报道改革进展和成效,不断提高全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衢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衢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汤飞帆(市政府)

副组长:王良春(市政府)

成 员:廖利军(市政府)

毛胜田(市教育局)

华 英(市委编办)

余龙华(市人社局)

翁文斌(市财政局)

王盛洪(市发改委)

黄孔森(市资源规划局)

叶永青(市税务局)

毛卓战(市经信局)

王光华(市农业农村局)

杨思骏(市科技局)

徐雄强(市总工会)

吴自力(市国资委)

季根寿(市卫健委)

刘根宏(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谢志远(衢州学院)

崔戴飞(衢职院)

汪权龙(市电大)

徐洪水(柯城区政府)

朱素芳(衢江区政府)

祝建东(龙游县政府)

舒 畅(江山市政府)

张少华(常山县政府)

鲁霞光(开化县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毛胜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蒋志贤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汤飞帆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财政、自然资源及规划、审计、国资、营商环境建设、“最多跑一次”改革、编制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审计局、国资委、营商办(跑改办)。

联系市委编办。

陈锦标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

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国资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局、审计局、国资委。

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统计、经济技术协作、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与对口合作、长江经济带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驻外机构、机关事务、税务、五水共治、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府办、发改委、人社局、应急局、统计局、协作办、北京联络处、杭州办事处、珠三角联络处、援疆指挥部、政府研究室、机关事务中心、咨询委、治水办、金控集团。

联系市监委、法院、检察院、新闻办、税务局、衢州调查队、接待办、铁路衢州站、石油公司、石化公司、武警支队、消防支队、工商联。

毛建民

协助负责自然资源及规划、林业工作,协助分管市资源规划局。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通讯、电力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住建局、执法局、监管办、西区管委会、土地储备中心、城投集团。

联系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供电公司、铁塔公司、传输局、各民主党派。

吕跃龙

负责民政、扶贫、移民、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播电视、旅游、退役军人事务、体育、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局、体育

局、农科院、乌引局、铜水局。

联系衢州军分区,市文旅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残联、社科联、关工委、衢州日报集团、广电集团等新闻单位。

王良春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学技术、生态环境、“两山”实践、美丽浙江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金融保险证券、无线电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金融办、医保局、民航局、衢州学院、衢职院、绿色产业集聚区(开发区、高新园区)、绿色产业研究院、浙大衢州研究院、浙大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电大、交投集团。

联系市人行、银保监局、邮政管理局、无管局、金融保险证券机构、邮政公司、机场公司、盐业公司、科协、红十字会、计生协会。

王顺大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负责公安、司法、法制、城市交通治堵、国家安全、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治堵办。

联系市信访局、国安局、高速交警衢州支队、法学会。

田俊

协助负责营商环境建设、“最多跑一次”改革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市营商办(跑改办)。

负责商务、市场监管、质量技术监督、大数据发展、住房公积金、供销、打击走私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公积金中心、供销社、东南数字经济研究院。

联系市外办、侨办、民宗局、台办、衢州海关、烟草局、贸促会、侨联。

建立市政府领导AB角工作制度,陈锦标和毛建民、吕跃龙和田俊、王良春和王顺大互为AB角。AB角之间要加强工作交流、沟通和衔接,相互补位,确保市政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25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调整后的《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自2019年6月5日起施行。2017年9月3日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衢政办发〔2017〕64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

一、搬迁费及临时安置费

(一)支付标准。

1. 住宅房屋。

(1)搬迁费。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60m²以内(含60m²)的搬迁费每户2000元;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大于60m²的,超过部分建筑面积按10元/m²计发。

(2)临时安置费。对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被征收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划分区域类别(详见附件),结合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月每平方米标准:一类区域20元,二类区域17元,其他区域15元。计算后补偿标准一类区域每月每户不足800元的,按800元计发;二类区域每月每户不足680元的,按680元计发;其他区域每月每户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计发。

2. 非住宅房屋。

(1)搬迁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30元/m²计发,每户不足2000元的,按每户2000元计发。被征收房屋内有中央空调、自动扶梯、机器设备等大型设施及大型生产设备,其搬迁安装费单独予以补偿,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

或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临时安置费。对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被征收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费,标准为:每月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等其他费用)的4‰予以补偿。计算后补偿标准一类区域每月每户不足800元的,按800元计发;二类区域每月每户不足680元的,按680元计发;其他区域每月每户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计发。

(二)支付时间及次数。

1. 选择产权调换的临时安置费,期房安置的,应当从其搬迁之日起计算到安置房交付后的6个月止;现房安置的,临时安置费按6个月支付。选择货币安置的,临时安置费按12个月支付。

2. 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征收人应当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日起24个月内将被征收人安置完毕。其中,将征收范围内新建高层建筑(指总层数10层以上的住宅建筑或者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非住宅建筑)作为产权调换用房的,征收人应当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日起36个月内将被征收人安置完毕。超过以上期限未提供安置用房的,

征收人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最新标准的 2 倍支付临时安置费。

3. 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从被征收房屋迁往周转房时应支付其搬迁费,从周转房迁往安置房时应当再次支付;从被征收房屋直接迁往安置房的、选择货币安置的支付一次搬迁费。

二、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由房屋征收部门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等其他费用)的 5% 给予被征收人一次性经济补偿。

生产经营者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依照前款规定计算的补偿费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被征收前 3

年的效益、纳税凭证、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生产经营者共同委托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

征收决定发布时已停业闲置 6 个月以上的非住宅用房不计发停产停业补偿。

三、经营补贴

(一)计算公式。

经营补贴=(被征收房屋改变用途部分面积按商业用途评估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改变用途部分面积按登记用途评估的市场价格)×经营年限系数。

(二)经营年限系数。

土地性质	年限				
	10 年以上(含)	8 年以上(含) 10 年以下	5 年以上(含) 8 年以下	2 年以上(含) 5 年以下	半年以上(含) 2 年以下
国有出让	50	40	35	30	20
国有划拨	40	30	25	20	10

经营年限按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上循年限计算;被征收房屋改变用途部分面积按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用途认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超设定条件容积率土地使用权补偿

被征收房屋评估涉及设定容积率及超设定容积率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在实际评估时由评估机构考虑容积率修正因素。

五、各类奖励

(一)配合房屋征收调查、评估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调查、评估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做好被征收房屋调查、评估工作,且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按时签约的,按户给予分段累计奖励,其中:房屋建筑面积在 100m² 以下(含 100m²)的,给予每户 10000 元的奖励;房屋建筑面积在 100m² 以上且在 200m² 以下(含 200m²)的部分给予 50 元/m² 奖励;房屋建筑面积超过 200m² 以上的部分给予 25 元/m² 奖励。

(二)按期腾空搬迁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的(以验收可拆为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按照房屋征收公告规定期限起始之日(以下简称起始之日)起至被征收人实际签约之日分三段计算:第一阶段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400 元/m² 给予奖励;第二阶段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300 元/m² 给予奖励;第三阶段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200 元/m² 给予奖励。

按期腾空搬迁奖励的分段计算时间在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方案中予以明确。

住宅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 60m² 的,按 60m² 计算。

(三)单元和楼幢(组片)完全签约奖励。

为促进房屋的整体及整片拆除,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被征收人另外给予单元和楼幢(组片)完全签约奖励:

被征收人房屋按居住单元和楼幢为单位,没有单元和楼幢的按自然区间划分组片。一个单元(或组)的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全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的(以验收可拆为准),每户给予单元(组)签约奖励 10000 元;一幢楼房(或片)的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

决定规定期限内全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的(以验收可拆为准),每户给予楼幢(片)签约奖励10000元。

单元和楼幢(组片)的划分在征收调查结果公示时一并公示,以房屋自然单元、楼幢和连片及适当的户数为区间进行划分。

(四)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化安置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选择货币安置,且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的(以验收可拆为准),房屋征收部门按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超基准容积率土地等其他费用)的20%给予奖励。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为非国有资产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超基准容积率土地等其他费用)的10%给予奖励。

2. 被征收房屋为企业所有的,再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超基准容积率等其他费用)的10%给予奖励补助。

(五)购房补助。

征收个人住宅的,被征收人自征收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的24个月内,用货币补偿资金在衢州市区范围内购买商品住宅或二手住宅作为安置房,并完成交易过户手续的,

凭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新购不动产查询记录,以及缴纳契税的完税凭证,由房屋征收部门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超基准容积率土地等其他费用)的3%给予购房补助。实际购房资金少于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按增值税普通发票记载的购房资金的3%给予购房补助。超过期限不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按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征收购房补助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户的认定

以上补助和奖励所指的“户”以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为依据,一证为一户;持有共有权证,按一户认定;一证中房屋有多种用途的,按一户认定;经联合确认小组认定为合法建筑的,一份《未登记房屋现场确认表》认定为一户;公房以租赁合同为依据,一份合同认定为一户。

七、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及装修补偿

衢州市区房屋征收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补偿标准及装修补偿参考价格按照衢州市关于市区房屋征收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补偿标准和装修补偿参考价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划分区域类别表

附件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划分区域类别表

区域类别	区域	具体范围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一类	中心区、南区	府东街—衢化路	三衢路—双港口大桥	衢江	衢江
二类	南区(除一类区域外)	彩虹路	浙西大道	双港西路	三衢路—府东街与蝴蝶路交叉口
	衢化片	乌溪江	南二道	厂前路	物流大道
	西区(白云街道)、衢江(浮石街道)	浮石规划路—衢江	常山港	锦西大道	杭金衢高速
其他	上述区域类别以外的其他区域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三衢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9〕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培育“三衢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乡村大花园建设的指导意见》(衢委发〔2018〕3号)和《衢州市大花园建设行动纲要》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推动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重重落地,顺应消费升级、数字经济发展的趋势和要求,以“绿色、健康、放心”为主题,以品牌建设为核心,全力打造“三衢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工作目标

力争用3年时间,“三衢味”授权农产品超过500个,培育规模化、标准化“三衢味”基地1000个;“三衢味”营销网络覆盖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城市群,建成“三衢味”营销网点200家;“三衢味”农产品年销售额突破100亿元。启动“三衢味”为中国驰名商标的申报认定工作,“三衢味”成为全国生态精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及浙江生态农业的一张“金名片”。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三衢味”品牌培育机制。

1. 形成“三衢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合力。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品牌建设经验,加强市县联动、部门协作,统筹资源,打通条线、区块力量,打响“三衢味”品牌。将“三衢味”品牌建设纳入“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体系。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供销社、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 组建“三衢味”运营管理公司。成立“三衢味”品牌运营管理公司,加强对“三衢味”品牌的授权、管理、保护、品控、营销。整合、借用各种资源和力量,通过股权投资、合作等方式,构建完善的检测溯源、宣传推广、展示展销等品牌

运营体系,拓展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休闲旅游、培训、金融服务等品牌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制定品牌战略规划。制定“三衢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明晰战略定位与品牌形象、传播与推广策略、保障措施与实施项目等重点。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财政局

4. 壮大子品牌培育库。加强全市名特优新农产品的挖掘、遴选和培育,提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品牌意识,壮大“三衢味”子品牌培育库。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5. 设立品牌指导站。通过建档立库、信息咨询、服务培训等方式,强化对“三衢味”子品牌的指导、培育和维权,实现母子品牌共同发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二)夯实“三衢味”品牌质量保证体系。

1. 规范产品质量标准。根据“三衢味”品牌定位和质量要求,完善相应的生产技术规范,建立健全涵盖果蔬、茶叶、水产、米面粮油、肉禽蛋等“三衢味”农产品的质量标准体系。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2. 严格品牌准入。完善《“三衢味”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明确准入范围和条件,把好品牌准入关。综合运用商标使用协议、统一包装物、实地质量抽查等方式,对“三衢味”商标使用进行规范。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强溯源体系建设。依托省市县农产品追溯平台、企业自建平台等推动“三衢味”农产品可追溯化发展,实现

产品追溯覆盖率100%。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4. 推进主体诚信经营。加强对“三衢味”农产品经营主体的质量安全意识 and 诚信经营教育,推进诚信生产、诚信经营。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

5. 健全产品质量督查机制。健全完善主体自检和质量承诺、执法机关监督抽检、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相结合的“三衢味”农产品全覆盖抽检制度,产品抽检合格率99%以上。对连续2次抽检不合格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并取消“三衢味”商标的使用资格。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6. 强化“三衢味”品牌保护。加强对“三衢味”品牌字号的保护,积极开展中国驰名商标、品牌产品创建。建立健全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监管、社会监督和司法维权保障的品牌保护体系。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三)加大“三衢味”品牌推广力度。

1. 塑造品牌形象。深入挖掘“三衢味”品牌内涵,提炼“三衢味”品牌宣传口号,规范品牌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加强“三衢味”农产品的包装设计和推广使用,拍摄制作品牌专题宣传片,统一品牌形象。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委宣传部

2. 加强宣传推广。积极策划“三衢味”品牌推广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多种渠道,有规划、多形式地宣传推广“三衢味”品牌。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供销社

3. 提升品牌文化。将文化元素融入“三衢味”品牌,加强“三衢味”品牌文创产品的研发设计、推广使用,赋予“三衢味”农产品更多的文化”。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供销社

4. 推进农产品新零售发展。不断创新“三衢味”营销模式,线上开发APP,建设网店、微店和网上商城,开设“三衢味”网上活动专场,推动“三衢味”农产品线上营销。线下推进“三衢味”农产品体验中心、专柜、专卖店和无人售货超市等营销网络建设,开展“三衢味”农产品进食堂、超市等专项工作,完善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强与新零售销售渠道对接,推进线上线下与现代供应链深度融合,顺应新零售发展趋势。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5. 推动农旅转化。加快推进“三衢味”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鼓励“三衢味”企业融入乡村旅游规划,结合基地种植、农家乐开展农活体验和田园旅游活动,融入乡村旅游发展。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

6. 举办展示推广活动。积极组织“三衢味”企业参加国内外展示展销活动。争取举办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高峰对话活动,面向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主要城市群的“三衢味”品牌发布会,“三衢味”品牌农产品展销会暨“三衢味”美食节等活动,提升“三衢味”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

7. 加强示范基地建设。结合现代农业园区和特色小镇建设,鼓励“三衢味”基地融入乡村大花园建设,打造“三衢味”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8. 延伸产业链。发挥“三衢味”研究院功能,构建基地、加工企业、技术研发团队为一体的“产学研”体系,开发“三衢味”菜肴及净菜、面点、糕点、卤制品等精深加工产品,打造“衢州有礼、三衢味”特色菜品、小吃和农产品。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利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展产品研发,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供销社、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资源规划局、衢州海关和各县(市、区)政府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办,推进办设在市供销社,市供销社主任兼任推进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供销社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明确专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并根据职责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小组。

(二)资金保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精心谋划,制定相应政策,落实有效举措,支持“三衢味”品牌建设。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在“三衢味”品牌培育、运营、推广等方面给予保障。

(三)人才保障。加强“三衢味”品牌标准化生产、质量检测、产品营销、宣传策划等专业人才培养。将“三衢味”品牌推广纳入各类农民培训、电商培训等相关培训课程。建立完善由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实训基地等共同参与的

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为打造“三衢味”品牌输送技术人才。

(四)督查保障。将“三衢味”品牌建设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年度综合考核。制定“三衢味”品牌建设考核办法,加强

督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信息化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信息化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信息化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信息化项目建设决策咨询和组织实施程序,避免重复建设,提高项目绩效,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结合《衢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18—2022)》(衢政办发〔2018〕59号)和《衢州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衢政办发〔2018〕2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决策咨询服务范围

市本级范围内政府投资的所有信息化项目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和维护项目,包括:

(一)以建设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为目标的数字化应用项目,以及为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一体化支撑、共建共享的应用支撑、公共数据资源、基础设施等信息化项目;

(二)以计算机通信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传输、业务处理及应用的信息网络系统;

(三)以计算机数据库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采集、储存及处理的信息资源开发系统;

(四)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集成系统等各类信息应用系统的新建、续建或升级;

(五)信息安全建设、咨询评估、信息化项目维护、信息化服务外包项目;

(六)原信息化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需调整概算的项目;

(七)原信息化项目维保到期,需重新购买运维服务的项目。

二、决策咨询服务基本要求

(一)合规性要求。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推进、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依照衢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及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充分实现设施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建,优先发展以数据采集、数据挖掘和分析利用为主的项目。除法律法规或国家、省、市有明确要求外,以下情况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

1. 新建或扩建机房、高能耗数据中心等。

2. 未开展与电子政务网络整合工作的专网租赁项目,不能纳入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监管的终端安全防护项

目,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3. 不部署、迁移到衢州市云计算中心的新建、升级改造项目。

4. 新建的数字证书系统(CA认证)、大屏演示指挥系统、电子印章系统、移动即时通讯系统、政府网站支撑平台、独立封装的移动客户端(APP)、大数据处理平台等项目。

5. 不符合国家《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的。

6. 不符合数据共享要求的信息化项目。

7. 经检查列入“僵尸系统”的单位,原则上2年内不得申报信息化项目。

(二)科学性要求。申报单位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须详细描述项目的建设必要性、技术架构,制定可评估的、量化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目标,对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具体化,明确资金筹措方案。方案中软件投资估算参考工信部《软件研发成本度量规范》标准折算,硬件投资估算按云计算中心平台资源服务的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分类测算,如方案设计新增物理硬件的应提供充分依据。创新投融资模式,整合利用部门单位、大专院校和社会力量等资源,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

(三)共享性要求。信息化项目要坚持一揽子设计、一标准集成、一体化建设,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防止“信息孤岛”。新建项目必须要在提交预审的方案中增加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对接专题章节,包括互联网门户及用户体系的一体化设计、相关业务系统标准化对接设计、云计算中心平台基础设施利用,项目收集、产生的数据必须向市大数据局归集,要有完整的数据归集计划,包括归集范围、归集方式、归集频率和完整的数据接口开发计划等内容。

(四)制度性要求。健全责任制和项目管理制度,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预算评审、招投标程序。在项目管理中将“需求立项”“决策咨询”“建设运营”“监督评估”四个环节相对分离,规范流程,形成闭环,确立项目管理的科学架构。加强对信息化项目运行效率、使用效果等情况的绩效考核,强化考评结果在信息化项目申报立项决策中的运用。

三、决策咨询服务主要程序

主要包括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决策咨询、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绩效评估等环节。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将《衢州市政府信息化项目申报表》、可行性报告和建设方案通过主管部门报市智慧办。鼓励业务相关单位联合编制跨系统、跨部门的项目

建设方案,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申报单位须对项目投资的真实性、资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类项目应包含3年运维服务,相关费用不得列入项目审批。运维类项目不得包含批量更新采购内容。

(二)项目评审。市智慧办根据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推进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信息化专家对项目合规性、方案科学性、数据共享性、工作制度性以及项目资金融资方案、数据归集共享、项目效益预测、信息安全可靠性等形成评审意见。对于个别特殊或紧急的信息化项目,可根据需要适时对未列入年度计划的信息化项目进行补充评审。

(三)决策咨询。市智慧办根据专家组意见、项目建设内容、方案以及投资等进行决策咨询,召开决策咨询会议对项目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决策咨询会议后,形成《衢州市信息化项目决策咨询意见》,送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市发改委和财政局依据《衢州市信息化项目决策咨询意见》分别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安排》。通过决策咨询会议后有重大变更需求的项目,应当重新申报。

(四)项目实施。经决策咨询通过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凭《衢州市信息化项目决策咨询意见》,按照《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按照从快、从简原则办理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等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出现严重逾期、建设无法进行、需要重大变更等问题,应及时向市智慧办报告,市智慧办依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整改、暂停建设直至撤销。

(五)项目验收。信息化项目全部建成后需向市大数据局提交数据字典,由业主单位自行组织初验。试运行3个月后,总体运行情况稳定、正常,完成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项目试运行阶段收集、产生的数据必须归集到市大数据中心后项目业主单位向市智慧办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验收内容应包括系统建成后3个月的试运行、数据归集、接口开发、相关使用等情况。通过验收的信息化项目,由市智慧办出具《衢州市信息化项目验收报告》,业主单位凭市智慧办出具的验收报告向市财政申请验收后的工程款项并及时完成决算报告和项目全周期档案归档等工作。未通过验收的信息化项目,需及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六)绩效评估。在项目终验完成正式运行1年后,市智慧办根据信息化项目实施运行情况,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应用情况、安全状况等组织评

估,评估结果作为检查、考核和改进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以及财政资金再投入的参考依据,项目如未通过评估,将责令项目业主单位整改,直至暂停下一年度新增项目申报。

四、决策咨询服务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衢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智慧城市建设、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推进及管理的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全市智慧城市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审定智慧城市建设规划纲要,研究制定全市信息化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审核确定政府数字化转型年度建设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

(二)加强部门联动。市大数据局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牵头组织和申报受理工作,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对已建成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市发改委根据《衢州市信息化项目决策咨询意见》办理信息化项目审批手续。市财政局依据审批文件、采购合同、项目实施进度及《衢州市信息化项目验收报告》拨付资金,并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估。

(三)加强专家管理。市大数据局负责组建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库,组织专家对信息化项目在项目审批、项目验收、项目评估等环节提出专业意见。专家组成应根据项目

审批环节和涉及领域选择专家,包括行政管理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安全、项目投资、项目咨询和设计等领域的专家。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完善专家管理和考核制度,定期组织专家进行相关新技术、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切实提高专家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对外泄漏评审情况、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智慧办负责解释。

(二)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党群信息化系统纳入本办法管理。

(三)各县(市、区)政府信息化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制度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执行,并报市智慧办备案。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61号)同时废止。

附件:衢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调整后)

附件

衢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调整后)

因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衢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汤飞帆(市政府)

副组长:田 俊(市政府)

成 员:郑河江(市政府)

童子侃(市政府)

徐洪水(柯城区政府)

朱素芳(衢江区政府)

祝建东(龙游县政府)

舒 畅(江山市政府)

张少华(常山县政府)

鲁霞光(开化县政府)

张 钢(市大数据局)

王盛洪(市发改委)

翁文斌(市财政局)

毛卓战(市经信局)

邓胜斌(市司法局)

刘石平(市审计局)

黄忠京(市公安局)

郑建忠(市营商办)

赖瑞洪(市市场监管局)

黄孔森(市资源规划局)

钱志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俞根君(市西区管委会)

毛胜田(市教育局)

杨思骏(市科技局)

徐延山(市民政局)

吴自力(市国资委)
余龙华(市人社局)
王政理(市医保局)
夏汝红(市生态环境局)
杨晓光(市住建局)
虞 颜(市交通运输局)
夏盛民(市水利局)
方 法(市商务局)
周红燕(市文旅局)
季根寿(市卫健委)
周盛源(市执法局)
姜良米(市应急局)
潘 佶(市统计局)
周 丽(市人行)
蒋文军(市消防支队)
严可兵(市退役军人局)
王光华(市农业农村局)
汪 晖(市体育局)
叶永青(市税务局)

周春雨(市气象局)
丁丽霞(市金融办)
陈跃峰(市机关事务中心)
占 珺(市公积金中心)
付炳旺(衢州广电集团)
王让定(东南数字经济研究院)
马伟民(市金控集团)
方世忠(市交投集团)
姜忠军(市城投集团)
黄宏和(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李 军(巨化集团公司)
叶刚跃(市电信公司)
夏 斌(市移动公司)
吴海涛(市联通公司)
吴浩焯(市铁塔公司)
苏 醒(衢州华数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办,推进办设在市大数据局,张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顾闻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融资畅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融资畅通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融资畅通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6号)和《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要求,以及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精神,推动解决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取得实质性突破,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刻认识融资畅通工程在稳企业、稳增长特别是在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中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深化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全力打造中国最优营商环境城市,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针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聚焦以下六大标志性指标:一是全市融资总量和增量稳定增长,大型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企业贷款余额高于40%,中小型商业银行占比高于80%。二是融资覆盖面明显扩大。三是制造业贷款明显增加。四是企业融资更为便捷。五是企业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六是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切实下降。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策保障,优化金融生态。

1. 加快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以全省信用建设“531X”工程和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加快建立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大脑”),实现金融机构和企业交互式信息沟通,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推动健全银行业“敢贷、愿贷、能贷”的工作机制。强化落实贷款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落实“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放宽到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的差异化监管要求。督促银行业加大不良处置力度,能收尽收、应核尽核。推动简化核呆、重组和打包处置流程,提升处置效率,力争全口径当年处置不良资产与新增不良资产持平。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督促银行业机构在内部绩效考核机制中提高民企融资业务权重,细化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局、市人

行、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3. 建立精准服务机制。大力推进金融“三服务”活动,深入开展“百名行长服务百家企业”活动,建立企业融资顾问制,充分发挥主办银行的牵头作用,多渠道持续推进企业家金融知识培训。建立优质企业、中小微企业名单和需要帮扶的企业名单,建立绿色企业、绿色项目库。建立政银企联合会商机制,加强困难企业帮扶,强化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单位:市人行、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强化金融司法保障。提高金融案件审判效率,加大对恶意逃废债务被执行人的执行力度,畅通民营企业纠纷解决渠道。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推动完善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大金融有效供给。

5. 积极创新贷款担保方式。创新推广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质押,扩大排污权、用能权等权益类质押贷款以及应收账款、政府购买服务预期收入、财政补贴预期收入等质押贷款的覆盖面。加大银税互动与数据直联,深入推进科技金融及供应链融资业务。(责任单位: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6. 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引导、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把民营企业“主业突出、财务稳健、信用良好”作为授信的依据,逐步将企业信用贷款占全部企业贷款的比重提高到18%以上。(责任单位: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7. 提高政策性担保服务能力。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体系,成立衢州市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市本级增资至2亿元。市县一体全面推行信保基金模式,由各县(市、区)政府向基金注资,力争实现担保余额倍增、担保倍数逐渐放大到3倍以上。推动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低。将小额担保贷款基金调整为创业担保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及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由政府予以一定比

例贴息,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金控集团、市财政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8. 大力实施债券优先计划。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各类债券,围绕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绿色金融改革试点,推动绿色债券、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双创债券、永续债、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发行。完善财政奖励、增信担保、发债推荐、债券承销等配套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银保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9. 高质量推进“凤凰行动”计划。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的思路大力推动企业上市及并购重组,举办科创板政策法规培训。加强与上交所、深交所合作,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组建全市区域性产业母基金。强化市域统筹、市县一体,设立科创、智慧、幸福三大产业基金,发挥产业基金的规模优势,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有效引导和带动社会投资。(责任单位:市金控集团、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多渠道推进减负降费,降低银行、企业融资成本。

11. 推动降低资金成本。积极争取央行的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等支持,加大与各金融机构总部的战略合作,多渠道争取低成本资金来源。金融机构运用扶贫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利率严格按照基准利率执行,运用再贴现资金发放的贴现利率不能高于市场平均利率。各金融机构要以深化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为契机,积极向上争取审批权限下放、创新产品试点、拆借利率优惠等政策支持。市内存贷比较低的银行机构要加大资金在市域内投放。(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12. 深化还款方式创新。鼓励银行业机构进一步推广“年审制”、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还款方式创新;建立银企续贷沟通机制,银行至少提前1个月与贷款到期企业协商续贷转贷事宜,增强企业资金周转的稳定预期。督促银行机构围绕还款方式创新“两扩两降”目标。要求1000万元授信额度以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现“零门槛”应转尽转,1000万元以上还款提前与企业沟通到位。要求全市各银行机构2019年降低企业转贷成本总额在1亿元以上,力争逐年提高额度。(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局、市人行、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13. 提升政府转贷资金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政府转贷资金规模,市本级不低于2亿元,各县(市、区)不低于1亿元。整合全市域政府转贷资金,加大政府转贷资金与各商业银行无还本转贷工作的有效衔接,增强企业还贷便利性。探索开展政策性转贷尽职免责和风险容忍机制。(责任单位:市金控集团、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局、市人行、各县〔市、区〕政府)

14. 推动银行业、保险业融合创新。发挥保险融资增信、长期资金运用等功能,发挥好政策性保险的逆周期调节作用,为民营企业提供风险和融资一站式解决方案。继续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性保险覆盖面,满足“走出去”企业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市人行、各县〔市、区〕政府)

15. 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以金融创新深化各领域“放管服”改革,在交通、水利、建筑等政府公建领域率先开展以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代替保证金缴纳,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推行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对工程项目从施工到竣工进行全过程风险管理。推进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试点,进一步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动物业服务责任保险试点,规范物业服务。开展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试点,支持企业电费“一月一结算”。推进生猪价格指数、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等保险,开展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质量保证保险为抓手的放心农产品体系建设。推广“监管+保险+服务+科技”安环险模式,推动安环险市县一体及七大危险行业扩面。(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监管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市交投集团、市城投集团、市金融办、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银保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16. 强化金融市场乱象整治。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严格落实“四不当”“七不准”监管要求。清理企业抵押登记、资产评估等不合理附加费用,督促银行依法承担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成本,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的中介收费行为。各单位和部门不得通过不合理的捐赠、摊派、营业场所装修、设备提供等方式提高银行经营成本,加重企业融资负担。(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局、市人行、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四)大力深化改革,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17. 大力推进金融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紧紧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

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实现金融服务“十减三提升”目标,促进金融支持最优营商环境建设。(责任单位: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营商办、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考核激励,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质效。

18. 加大政策激励。对绿色项目视绿色深浅不同给予贴息。将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支持民营企业的质效与财政、公积金、社保资金竞争性存放及政府产业基金合作、项目合作等统筹联动。在绿色信贷指标占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评分权重30%的基础上,将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小微企业贷款占全部贷款余额比重、企业中长期贷款占企业全部贷款比重、还款方式创新当年累计数、小微企业信贷利率等指标列入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评分体系,且权重不低于30%,降低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利率指标占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公积金中心、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金控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

责人组成的全市融资畅通工程领导小组,按照“责任分工、创新协同”的原则,明确工作任务,形成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合力和共识。

(二)强化工作督导。市政府将对融资畅通工程的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并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建立各有关部门定期会商及工作通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政策落地情况检查。各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按要求将融资畅通工程完成情况报送至市融资畅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社会公布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强化舆论宣传。组织开展融资畅通工程政策发布会和宣讲活动。加大对先进单位、典型案例的表彰激励力度,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易操作的成功案例,营造全市金融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

(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所涉奖励兑现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附件:衢州市融资畅通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衢州市融资畅通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汤飞帆(市政府)

副组长:王良春(市政府)

成 员:廖利军(市政府)

丁丽霞(市金融办)

王盛洪(市发改委)

毛卓战(市经信局)

黄忠京(市公安局)

杨思骏(市科技局)

翁文斌(市财政局)

余龙华(市人社局)

杨晓光(市住建局)

范家明(市交通运输局)

夏盛民(市水利局)

王光华(市农业农村局)

方 法(市商务局)

吴自力(市国资委)

王政理(市医保局)

张 钢(市大数据局)

郑建忠(市营商办)

钱志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俞根君(市西区管委会)

朱 政(市监管办)

马伟民(市金控集团)

方世忠(市交投集团)

姜忠军(市城投集团)

周 丽(市人行)

陈 杰(市银保监局)

任庆原(市法院)

方永新(市检察院)

徐洪水(柯城区政府)

朱素芳(衢江区政府)

祝建东(龙游县政府)

舒 畅(江山市政府)

张少华(常山县政府)

鲁霞光(开化县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丁丽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飞、徐韶华、杜晓东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国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9〕8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陈国华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中心主任；
蔡小龙同志任衢州市铁路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郑章明同志任衢州市驻京津冀联络处主任；
洪晓勇同志任衢州市驻珠三角联络处主任；
朱芝东同志任衢州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姚文湧同志任衢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曾金松同志任衢州市教育局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胡姣良同志任衢州市水库移民管理中心主任；
蒋天臻同志任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陈志军同志任衢州市就业管理中心主任；
李云山同志兼任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徐国锋同志任衢州市铜山源水库管理中心主任；
程鸣同志任衢州市畜牧兽医站站长；
程卫东同志任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周翔同志任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洪根兴、张志勇、徐永功、余惠平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中心副主任；
张国泉同志任衢州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李秋、袁建志同志任浙江省绿色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傅纪军同志任衢州市铁路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雅雯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中心副主任(挂职)；
段盛行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洪翔同志任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调研员。
免去：

陈国华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朱芝东同志的衢州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段盛行同志的衢州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翔、蔡小龙同志的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胡姣良同志的衢州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蒋天臻同志的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陈志军同志的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局长职务；
王晓竑同志兼任的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徐国锋同志的衢州市铜山源水库管理局局长职务；
程鸣同志的衢州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方春福同志的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程卫东同志的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许宇昌同志的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何相涯同志的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洪根兴、张志勇、徐永功、余惠平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洪晓勇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驻珠三角联络处主任职务；
郑小玲同志的衢州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张国泉同志的衢州广电传媒集团总工程师职务；
刘雅雯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洪翔同志的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占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9〕9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一年)。

鉴于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机构规格调整为相当于正
县级,任命: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1 日

占珺同志为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

刘建平同志为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副主任;

陈志霞同志为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副主任(试用期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发改委 衢州市卫健委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调整衢州市医疗废物处置 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64 号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衢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衢政发〔2008〕12号)和《关于实施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推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浙价服〔2004〕74号)文件规定,结合国家对医疗废物处置企业税收政策调整以及我市的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医疗废物处置征收范围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二、计收办法

本着简便、有效、易操作的原则,按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办法: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实际占用病床数、按月计收;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根据医疗机构的营业面积按月定额计收。学校和幼儿园医务室(所)免收医疗废物处置费。

三、收费标准

(一)有固定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按实际占用床日数计收,每床每日 2.80 元;精神病等专科医院按实际占用床日数的 25%计收。

(二)无固定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按实际营业面积按月定额计收,具体如下:

营业面积	收费标准
营业面积≤50 m ²	50元/月
50 m ² <营业面积≤100 m ²	150元/月
100 m ² <营业面积≤200 m ²	300元/月
200 m ² <营业面积≤300 m ²	450元/月
300 m ² <营业面积≤400 m ²	600元/月
400 m ² <营业面积	营业面积每增100 m ² 提高50元/月,最高不超过1000元/月

四、相关规定

(一)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与处置机构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和处置费用支付方式、期限,并约定违约责任。

(二) 医疗卫生机构缴纳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规定计入医疗服务成本,不得另行向病人收取。

(三)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收集并处置医疗废物,不得减少处置环节,造成新的污染。同时认真做好政策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政策平稳顺利实施。

(四) 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应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运

送、贮存、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医疗废物有效、安全处置。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9年8月1日起执行。《衢州市物价局 衢州市卫生局 衢州市环保局关于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的通知》(衢价服[2008]90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27日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浙江衢州公交 集团有限公司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交[2019]62号

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成本规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31日

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成本规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衢政发[2013]79号)精神,建立科学合理的成本约束机制和成本补偿机制,促进公交企业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规范经营管理,保持公交企业稳定、健康、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规制成本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当与公交企业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直接或间接相关。与公共交通客运服务无关的费用不得计入规制成本。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规制成本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当客观反映公交企业运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与标准核定,且符合社会公允水平。

(四)激励性原则。成本规制应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鼓励公交企业在保障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努力开源节流,不断提高运营效率。

(五)精细化原则。成本规制应当随着公交企业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规范化程度的提升不断完善,逐步实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六)可持续发展原则。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持续改善企业财务状况,不断提高公交服务供给能力,促进公交企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成本费用构成

第四条 公交企业成本由营运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三部分构成。

(一)营运成本

公交企业营运成本主要由人工费、能耗费、折旧与摊销、保养修理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其他营运成本等七个部分组成:

1.人工费。直接、间接从事公交营运业务的各类人员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社保费、残保金、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劳保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辞退福利等。其中工资中包含所有工资、奖金、津贴等全部工资性收入。人工费根据不同的业务环节或根据成本发生关系分别

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企业)成本规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建立成本标准,合理界定公交企业成本范围,测算、审核和评价公交企业成本费用和经营状况,并核定财政补贴的管理过程。

第三条 成本规制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规制成本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规制成本相关约束指标应当符合归类计算。

2.能耗费。用于公交营运车辆的能源消耗费用,包括柴油、天然气、电力等费用支出。

3.折旧与摊销。与公交营运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

(1)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

其中:

房屋	20年
简易建筑物(含候车棚)	5年
机具设备	5-10年
营运车辆	8年
电子设备	3年

由政府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不计入规制成本,但因日常维护或改造等产生的费用计入规制成本。

(2)营运车辆已达到或超过折旧年限处置形成的损益计入成本规制。未达到折旧年限处置形成的损失不计入规制成本(政府有特定的要求除外),形成的收益计入规制收入。其他固定资产处置参照执行。

(3)低值易耗品、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等摊销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4.保养修理费。公交企业营运车辆发生保养维修、大修和汽配材料、轮胎等费用支出。

5.保险费。保险费指公交企业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险和其他商业保险的支出。

6.安全生产费。公交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支出范围需符合有关部门和相关文件要求。

7.其他营运成本。公交企业在营运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必要且合理的费用支出。具体项目

及费用归集按会计核算制度和历史惯例认定。如设备维护、场地维护、保洁、印刷、停车、线路标牌标识、站牌、智能化系统软硬件维护、视频监控及网络等费用。

(二)期间费用

公交企业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二部分。

1.管理费用。公交企业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具体项目及费用归集按会计核算制度和历史惯例认定。如办公费、差旅费、业务宣传费、水电费等。

2.财务费用。公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借款利息、手续费等费用。取得的利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

(三)税金及附加

指公交企业在营运生产活动中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

(四)不得列入营运成本的费用

国家公用事业成本监审、行政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明确不列入营运成本的费用,不得计入规制成本。具体包括:

- 1.公交企业非持续、非正常活动发生的费用支出;
- 2.滞纳金、违约金、罚款、赔偿款、事故损失费支出;
- 3.捐赠支出;
- 4.公交企业超标准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
- 5.向下属公司支付的补助支出;
- 6.其他与公交服务不匹配、不合理的支出。

第三章 成本规制指标设定

第五条 公交成本指标标准值原则上根据前三年平均值、上年实际数和合理变化趋势相结合来确定,具体标准值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后,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交投集团依照本办法予以确定。

第六条 营运总成本=营运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

(一)营运成本=人工费+能耗费+折旧及摊销+保养修理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其他营运成本。

1.人工费=工资薪酬+社保费+其他相关人工费。

(1)人车比。人车比为年均某类职工人数与年均营运车辆数之间的比值。分为公交车驾驶员人车比、非公交车驾驶员(包括乘务员、修理工、点钞员、车辆保洁员,后勤及辅助人员、管理人员)人车比两类。营运车辆数按实际投入营运的数量计算。

人车比=年均某类职工人数/年均营运车辆数

年均某类职工人数=∑规制当年每月末职工人数/12

年均营运车辆数=∑规制当年每月末营运车辆数/12

公交车驾驶员人车比标准值=∑前三年人车比/3

非公交车驾驶员人车比标准值=2018年末人车比

营运车辆比2018年增长8%以内的,不增加非公交车驾驶员人数;超过8%以上的,按人车比标准值核定。

(2)工资薪酬按公交车驾驶员和非公交车驾驶员分别计算,人员数由人车比和营运车辆数规制。

公交车驾驶人员工资薪酬以上年实际合理合规发放平均薪酬为基数,上浮比例标准值按公交企业前二年职工平均工资年均增长率核定,最高不超过6%。

非公交车驾驶人员工资薪酬以上年实际合理合规发放平均薪酬为基数,上浮比例标准值按公交车驾驶员增长率的50%核定。

公交车驾驶人员和非公交车驾驶人员当年人均工资增长率与公交企业经营班子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当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工资增长率原则上均分别按上浮比例标准值的100%、80%、60%确定。因企业经营班子成员原因造成考核不合格的,公交车驾驶人员和非公交车驾驶人员工资增长率按上浮比例标准值的50%确定;因公交车驾驶人员和非公交车驾驶人员原因造成考核不合格的,工资不予以上浮。

(3)社保费。按国家规定缴纳,据实列支。

(4)职工福利费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计提比例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比例和公交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未达到上限水平的,据实核定。

(5)劳动保护费等费用,按人车比核定的人数,人均650元核定,一定三年不变。

(6)外聘劳务费。根据实际企业支付外聘劳务用工的薪酬等费用,新增人数和费用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交投集团事先核定后据实列支。

(7)辞退福利,按国家规定标准据实列支。

2.能耗费。根据营运车辆车型,分别确定能耗标准值。

某车型能耗标准值=∑某车型前三年的百公里实际能耗/3

能耗单价按当年平均单价确定

能耗费=∑某车型标准值*行驶里程*能耗单价

3.折旧及摊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年限计算确定。对已提足折旧的车辆继续投入线路运行,按其原折旧计提方法计提折旧额的40%核给维护费用。

4.保养修理费。

某车型核定的千公里保养修理费标准值=∑前三年千公里保养修理费实际值/3

保养修理费=∑某车型核定的千公里保养修理费标准值*行驶里程

5. 保险费。根据前三年保险投保情况,按规定公开招标所确定的保险费率及费额按实列支。

对保险公司给予无事故优惠费率降低的保险费额给予70%的安全奖励。

6. 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按规定执行,上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有结余的,本年度按差额部分提足。

7. 其他营运成本。

其他营运成本百公里标准值=∑前三年其他营运成本百公里实际值/3

其他营运成本=百公里其他营运成本标准值*行驶里程

(二)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不含人工费,控制指标为百公里管理费用(元/百公里)。

管理费用=百公里管理费用标准值*行驶里程

管理费用百公里标准值=∑前三年管理费实际值/3

2. 财务费用。贷款利率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1倍(含1.1倍)以上的,需事先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据实列支。新增贷款由公交企业向市交投集团提出申请,市交投集团会同市财政局审定。

(三)税金及附加。按税法规定计提和缴纳情况据实列支。

第四章 收入规制指标设定

第七条 规制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收入+子公司上交的50%净利润。根据前三年平均值、上年实际数和合理变化趋势相结合来确定,具体标准值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后,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交投集团研究确定。

(一)主营业务收入指公交企业的客票收入(含包车、定制公交收入)。

(二)其他收入包括广告收入、捐赠收入、罚没收入、资产出租及处置收入等。

(三)子公司上交的50%净利润。

第五章 资金结算与拨付

第八条 成本、收入规制取数原则。

公交成本合理值按上限法确定,当实际成本高于成本规制标准值时,按标准值确定;实际成本低于成本规制标准值时,按实际值确定。

公交收入合理值按下限法确定,当实际收入高于收入规制标准值,按实际收入确定;当实际收入低于收入规制标准值时,按标准值确定。

第九条 公交规制补贴,指对公交企业规制成本与规制收入之间的差额给予补贴,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按季预拨、次年结算”。

公交企业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等途径,使其实际成本低于规制成本的,实际收入高于规制收入的,差额部分留在企业,用于企业弥补历年亏损;实际成本超过规制成本的,实际收入低于规制收入的,其亏损由企业自负。

第十条 公交企业按本办法规定编制年度成本规制预算,经市交投集团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资金预拨。公交成本规制补贴由公交企业按季提出申请(每年3月、6月、9月、12月),市财政局按时拨付。

第十二条 资金结算。

(一)申请。公交企业应在次年2月底之前向市财政局提交公交成本规制结算申请。并附年度财务综合报表、运营里程、营运线路和人员、车辆报表以及其他与成本规制有关的必要资料。

(二)审核。市财政局在收到公交成本规制结算申请后,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在一个月内出具成本规制专项审计报告。

市财政局收到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意见一个月内,会同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投集团对公交成本规制补贴资金进行审核,超出年初预算的报市政府审批。

(三)结算。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1个月内下达资金拨付文件,结清上年度规制资金。

第十三条 公交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配置车辆,不得超过规划或超过现有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配置车辆。配置车辆应事由市交投集团提出意见,经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审核。

计划新增及调整公交线路、公交站点、公交班次等情形,且对成本规制增减产生影响的,须事先由公交企业提出申请,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纳入成本规制范围;未经审核的不纳入成本规制范

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营运车辆是指公交企业营运车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营运车辆行驶总里程以GPS里程为基准,结合传统方式统计的实际里程进行调整后统计计算。即通过技术手段设定单条线路在特定时间、区域、线路走向上的GPS轨迹作为有效里程,根据计算机系统生成的数据,经核定后,确定为单条线路实际里程。GPS技术故障时,以传统方式统计的实际里程,可通过审计、抽样调查等方式核定实际里程。营运车辆出场、归场、加油加气充电、缴纳票款、修车洗车等产生的里程计入实际里程。

第十六条 建立公共交通财政补贴分区块承担机制。市与各区块按营运线路、里程等指标结合财政体制共同承担。

第十七条 对公共自行车运维费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不纳入公交规制成本范围。

第十八条 公交车辆购置补助、公交智能化项目补贴政策仍按《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衢政发〔2013〕79号)执行。

第十九条 公交成本规制执行情况、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与公交企业经营班子薪酬待遇挂钩,与职工年度工资总额挂钩。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公交企业经营班子绩效考核办法,由市国资委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交投集团联合制定。

第二十条 在本办法施行之前,对公交企业以前年度存量亏损额,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按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亏损额,视财力情况逐年消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第三方审计费用纳入市财政局部门预算。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公交成本规制周期按会计核算年度执行,执行期限暂定3年。施行期间若存在较大变化因素影响本办法执行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交投集团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衢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 资金管理的通知

衢财社〔2019〕2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社〔2019〕5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制定了《衢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6月1日

衢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9〕5号)文件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承担机构按规定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承担机构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面向全体城乡居民免费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内容按照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确定的项目执行。

第四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范、统筹安排、分级管理、绩效导向”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第五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按照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服务项目内容和人均经费补助标准足额安排补助资金预算。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的县(市、区),要统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和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资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行政府购买服务,购买服务资金预算原则上应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要求相衔接。

第六条 市及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按不低于全省人均经费补助标准,按事权划分足额落实应由本级财政安排落实的项目经费。柯城区、衢江区的项目资金补助按照市区两级事权划分分级承担。若柯城区、衢江区出现当年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排名位列全市末两位,市财政局及市卫生健康委将视情扣减一定经费,用于奖补得分在合格线以上且排名进入全市前三名的区。

第七条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实行上年提前下达、次年进行结算的办法。市、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承担机构,其中由市级财政

承担的项目资金在年终结算时转移支付给柯城区和衢江区。

第八条 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人均补助经费标准和承担机构的服务人数,结合绩效评价情况确定对承担机构的补助金额。已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的地区,应当根据单位标化工作当量财政付费标准和承担机构实际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情况进行付费结算。

第九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承担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的支出,不得用于承担机构的基本设施建设、医疗设备购置等支出。已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的县(市、区),补助资金统一作为业务收入管理并进行明细核算,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筹用于各项医疗卫生支出。

第十条 已开展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地区,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建立与医共体适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机制。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购买)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市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6月1日起施行。原《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衢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衢财社〔2015〕3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监督管理的通知

衢医保发〔2019〕40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全市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为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更好地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医保基金监管三年行动计划和全省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日常管理,确保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遵守法律法规、定点服务协议等相关管理制度,依法经营、诚信经营、规范经营,避免串换、冒名、空刷、人卡不符等医保违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全市医保基金安全。

二、规范定点零售药店日常管理

(一)建立药品进销存实时管理制度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应建立基础信息库,按要求向医保部门提供医保支出等信息。建立药品等“进、销、存”管理制度,实时上传药房随货联入库明细、药品销售明细目录(单个品种操作日期精确到时、分、秒,下同),实时上传前一日的日报表,每月的1日实时上传上月的月报表;每季度末盘存一次,盘存后当天或次日上传电子盘存单,确保“进、销、存”系统明细对应、账实相符。加强药品采购源头管理,鼓励从大型和本地医药公司采购,通过药品招采平台采购、集中批量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保证药品质量。

(二)建立药店视频监控系统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应根据定点服务协议规定,在医保刷卡收银区、取药区、进出通道等关键位置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做好监控及存储设备的管理调试和日常维护,确保视频监控影像清晰、运行正常(刷卡收银区视频分辨率应不低于1080P,其他区域视频分辨率应不低于720P),监控数据应保存60日以上。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应根据医保等部门服务和监管提升的要求,实现医保“刷脸认证”“刷脸代购”等智能化便民化功能。

(三)加强购药人员身份核验

参保人员凭本人社会保障卡购买药品,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应核验持卡人员身份,对人证不符的,不得向其提供

配售服务。对持他人社会保障卡代购药品的,应认真校验代购者身份信息及与持卡人关系,并在医保信息系统内做好备注登记。对一人持2张及以上他人社会保障卡代购药品等异常购药行为的,不得向其提供配售服务,并及时向医保部门反映。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不得违规留存、收集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参保(代购)人员不在时,药店工作人员不得代购药品。

三、明确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

参保人员医保个人账户可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用于支付本人或直系亲属(须通过APP内“家庭账户共济”授权)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监管部门批准的“械字号”,下称“药械”)的费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不得经营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用品和保健滋补品以外的其他物品,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健身器材、小家电等(已进入医保定点的零售药店自本文件执行之日起,可给予三个月的消化处理期)。除药械外的其他物品不得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不得通过串换等形式,利用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其他物品。

四、鼓励开展药品配送和处方“云平台”服务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可根据我市慢性病门诊相关政策,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刷卡购买慢性病病种规定药品。鼓励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根据参保人员需求,开展药品配送服务。鼓励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按照医疗保障部门的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和进展情况,开通处方“云平台”服务。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可依托处方“云平台”服务,根据医疗机构上传的处方信息提供门店售药服务,也可在保证药品安全的前提下,自行或与快递物流等第三方机构合作,通过信息化、智能化平台,提供药品送货上门服务。

五、强化定点零售药店监督检查

(一)强化定点协议管理

各定点零售药店要严格遵守定点服务协议,按照协议规定,落实完善进销存管理、财务管理、处方管理、药师配

备、药品存放等各项制度,不得有违反定点服务协议和管理规定的行为,并积极配合接受医疗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强化稽核监督检查

医保部门将强化定点零售药店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大对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配售医保药品行为的稽核检查力度,通过不定期稽核检查、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规范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日常管理,严查严打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大违规行为惩处力度

进一步严肃协议管理相关要求:对违规收集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但未造成基金损失、库存未按要求实时上传、未按要求上传医保数据、未实现进销存信息化管理、未按要求使用视频监控系统或人脸识别系统、营业时间内未保持开启视频监控或发生遮挡或未按要求保证角度清晰度储存时间导致医保经办机构不能正常查看、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用品和保健滋补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给予暂停医保服务并限期整改3个月。

对不按处方配售药品、超剂量配售、药师不在岗配售处方药、处方管理不规范无处方配售处方药、分解超标准收费、匹配错误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未给参保人员解释清楚政策前提下超支付标准收费行为的,给予追回医疗保险基金损失、2倍扣款、暂停医保服务并限期整改3个月。

对不核验参保人员身份、进销存不符、违规收集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且造成基金损失、销售假药劣药过期药等行为、用医保系统升级等借口隐瞒被处理事实及政策解释不到位导致参保人员投诉上访的,给予追回医疗保险基金损失、4倍扣款、暂停医保服务并限期整改6个月。

对伪造虚假凭证或串通参保人员兑换现金骗取基金、将医保目录范围之外的项目按照目录内项目申报医保结算、为无医保结算资格或暂停定点服务的零售药店提供医保结算、虚假上传入库、伪造虚假进货票据、空刷盗刷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使用假处方配售处方药的,给予追回医疗保险基金损失、5倍扣款并解除医保协议。

其他违规行为,按原有规定从严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以往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6月4日

关于建立衢州市慢性病门诊医疗保障制度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19〕6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全面落实2019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慢性病门诊保障水平,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的指导意见》(浙医保联发〔2019〕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衢州市慢性病门诊医疗保障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建立全市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慢性病病种数量不少于12种。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凭医疗机构外配处方或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到参保所在统筹区指定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刷卡购买慢性病种相关药品。全面建立和运行医保慢性病药品第三方配送服务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一)适用对象

符合我市慢性病门诊医保规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均可享受慢性病门诊有关政策。参保人员病种申请确认工作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医生认定并在系统内标记。

同一种疾病的特殊病种门诊和慢性病门诊,由参保人员自行选择,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特殊病种门诊和慢性病门诊其中一项待遇的慢性病人员,如申请更改待遇类型,自申请之日下一年度起执行。

(二)规定病种

根据省定病种范围,将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冠心病、支气管哮喘、慢性肾脏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肝炎、帕金森病、类风湿关节炎、阿尔茨海默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12种常见慢性病(以下称“慢性病”)纳入全市慢性病门诊医疗保障制度。今后根据我市慢性病特点和工作实际,可适当增补常见慢性病病种,报省医保局备案后执行。

(三)保障水平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慢性病门诊治疗扩大到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和指定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经核准符合慢性病门诊规定的,一个年度内,在普通门诊支付限额基础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增加3000元支付限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增加2000元支付限额,用于支付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报销比例按60%执行(其中,肺结核门诊报销比例按70%执行)。年度增加的限额部分用完后,慢性病医疗费用可在普通门诊限额内报销,起付线、报销比例、支付限额等按原有政策执行。

长期异地居住人员慢性病可在居住地指定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相关政策按参保地执行。省内已实现联网结算的,予以联网结算;省内及省外尚未实现联网结算的,自费结算后回参保地报销。

(四)药品目录

慢性病药品目录按省定标准执行。今后我市自行增补的慢性病病种,由市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共同确定药品目录,报省医保局备案后执行。

(五)处方管理

已纳入全市医保定点范围的医疗机构,可以为经认定并在系统内标记的患者开具慢性病连续处方。

医生开具慢性病连续处方,要谨慎评估疾病风险,严格把握适应指征,明确告知申请患者慢性病连续处方适用范围和注意事项。对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患者,在其就诊时由本人提出申请,并要求本人在处方申请栏上签字同意;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患者,在其就诊时应由直系亲属或相关监护人提出申请,并在处方申请栏上签字同意。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每次开具慢性病连续处方时,只收取一次门诊诊查费(或一般诊疗费)。

(六)配药管理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慢性病患者可凭医疗机构外配处方或互联网医院平台电子处方到本地医保定点药店刷卡购药。市内医保定点的零售药店,符合慢性病门诊管理要求的,均纳入医保慢性病门诊指定药店范围。慢性病参保人

员在药店刷卡购药的医保报销待遇,按照医疗机构的标准执行。

放宽慢性病门诊配药时限,根据病情需要,可将慢性病一次处方用量从4周放宽至12周。定点零售药店销售的相关慢性病药品原则上应为药械采购平台范围内医保药品。相关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按规定执行。

(七)药品配送

鼓励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根据参保人员需求,开展药品配送服务。鼓励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开通处方“云平台”服务。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可依托处方“云平台”服务,根据医疗机构上传的处方信息,在保证药品安全的前提下,自行或与药品批发公司、快递物流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合作,通过信息化、智能化平台,提供药品送货上门服务。医疗保障部门对提供配送服务的门店开展患者满意度、送药时效性、配送安全、配送员资质等方面监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医保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成立医保民生实事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协调,抓好落实。要按照全市一盘棋要求,高标准、严要求,把这项民生实事抓实抓好。

(二)强化部门合作。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牵好头,制定实施方案,协调民生实事有序推进;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加强慢性病诊治管理,结合县域医共体建设,提高基层慢性病诊治水平;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药品

流通监管,确保慢性病药品质量;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补助力度,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三)加快工作进度。各县(市、区)要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和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要求,确保相关政策执行到位,完成指定药店刷卡结算。加强工作督查,市级职能部门将督查实施进度,定期开展通报。

(四)加强基金监管。各地要切实用好管好医保基金,重点整治药店欺诈骗保行为。特别是对开通慢性病门诊刷卡结算的定点药店,要加大监管力度,实现医保智能监管平台全覆盖。加强医保慢性病处方审核,严厉打击滥用辅助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四、执行时间

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于9月底完成参保人员慢性病病种申请确认工作,第二阶段于10月1日起慢性病参保人员开始按规定享受慢性病门诊待遇、药店刷卡及配送服务。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6月28日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市区非标电动(燃油)三、四轮车辆禁行通告

衢公通字〔2019〕31号

为进一步规范非标电动(燃油)三、四轮车辆的管理,净化城市交通环境,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衢州市区实际,决定在市区部分道路实施非标电动(燃油)三、四轮车辆禁止通行。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非标电动(燃油)三、四轮车辆**,是指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以电力(燃油)驱动,且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GB7258-2017)和

公安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4)的三轮、四轮机动车车辆(含营运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二、**市区禁行道路**:斗潭路(西安路—新河沿段)、上下街(新河沿—劳动路段)、荷花中路(劳动路—三衢路段)、西安路(斗潭路—衢江北路段)、西安门大桥、花园东大道(九华北大道—白云中大道段)、白云大道(花园东大道—九华中大道段)、衢江大桥、劳动路(新元路—荷花中路段)。(详见附件)

三、取得机动车号牌的**电动(燃油)三轮车辆**进入禁行

区域内,须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通行许可。执法、环卫、快递等使用车辆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车型、统一外观标识。

四、非标电动(燃油)三、四轮车辆违反规定在禁行道路上通行、停放的,由公安交警和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扣留车辆。扰乱公共秩序或者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公安机关将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衢州市区非标电动(燃油)三、四轮车辆禁行道路示意图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6月4日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加强衢州市市区国三及以下载货柴油车辆通行管理的通告

衢公通字[2019]31号

为进一步优化空气质量,优化道路交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市区部分区域禁止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三)及未达到国三标准的柴油燃料货车通行事项通告如下:

一、通行管理对象

国三及未达到国三标准的柴油燃料货车(包括低速货车、牵引车、专项作业车等)。

二、通行管理措施和时间

分两个阶段实施通行管理措施。

第一阶段: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10月7日,禁止上述各类车辆在以下范围内通行:杭金衢高速以南、锦西大道以东、320国道(浙西大道)以北、百灵北路以西、江滨东路以南、宾港北路以西。

第二阶段:2019年10月8日起,禁止上述各类车辆在

以下范围内通行:杭金衢高速以南、石华线(及南环线)以东、315省道以北、百灵路(中关村大道、樟大线)以西、江滨东路以南、宾港北路以西。

三、其他规定

上述各类车辆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禁令标志的指示通行,服从交警指挥,提前规划路线绕开禁行区域。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本通告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此前有关交通管理措施与本通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衢州市公安局
2019年6月6日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衢州市区部分区域道路 机动车禁止鸣喇叭的通告

衢公通字〔2019〕33 号

为倡导文明出行,严格控制噪音污染,进一步优化城市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市区部分区域道路禁止机动车鸣喇叭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理对象

衢州市市区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特种车辆不受本通告限制。

二、管理区域和措施

(一)下列区域范围内禁止鸣喇叭:

老城区和西区区域:东以衢江一机场围墙—机场铁路专用线—白沙溪为界,南以浙西大道为界,西以锦西大道为界,北以 G60 杭金衢高速—庙源溪—衢江为界。

衢江区区域:东以文苑路为界,南以浙赣铁路为界,西以乌溪江为界,北以衢江为界。加上衢江区浮石街道的迎宾大道、宾港北路与衢江合围区域。

衢化区域:东以乌溪江为界,南以七溪路为界,西以衢化厂前路(消防道)为界,北以沙金大道(物流通道)为界,含

崇文、国旅山水、怡水苑小区。

(二)上述禁鸣区域以外的地点禁止鸣喇叭:

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内;公园、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敬老院)、居民小区内。

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禁止机动车鸣喇叭区域,切实加强机动车禁鸣喇叭工作。

三、其他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应严格按照上述区域执行禁止鸣喇叭规定。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本通告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机动车禁鸣交通管理措施与本通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衢州市公安局

2019 年 6 月 10 日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19〕91 号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升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力水平,特制定《衢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6 月 5 日

衢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和学时认定工作,提升全市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素质,为“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注入更强人才动力,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令第157号)和《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专业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一般公需科目。

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行业公需科目包括行业的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等。

一般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普遍掌握的政治法律、规划政策、职业素养、科技创新等。

第三条 推行“评价+培养”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模式,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完善本行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机制,将继续教育学时要求作为申报必备条件,继续教育情况纳入评审指标体系。

第四条 支持用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将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聘期考核、执业注册、业绩考核等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我市机关、企业、事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的人员。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继续教育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的总体要求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继续教育。具体负责本地区一般公需科目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和学时登记服务管理工作;协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进行业公需科目继续教育。

第七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全市本行业内的专业科目和行业公需科目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和学时登记服务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时要求和设置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学习年度。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时间,保证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期间享受与在岗时同等的工资福利和待遇。

第十条 行业公需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明确学习课件,一般公需科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定学习课件。公需科目每年更新一批学习课件,学习途径主要运用网络远程课堂、移动端微课件、专项知识考试等手段,每门课程经考核合格后登记相应学时。

一般公需科目通过“衢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完成,行业公需科目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学习平台,也可委托“衢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开展在线学习。

第十一条 专业科目学习按照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要求进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还未制订《学时登记细则》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途径,以及学时登记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参加国家或省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知识考试,通过考试认定登记36学时。以考试合格证书、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合格人员公布文件为认定依据。

(二)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高研班,按省级以上、市级分别认定登记36个、24个学时,高研班证书上列明学时的按照其列明的学时予以认定登记。以高级研修班批准文件和高级研修班证书为认定依据。

(三)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类机构)组织的培训班、研修班、进修班学习或学术会议、讲座、访问等专业学术活动,每天可认定登记6个学时。参加国(境)外行业培训进修、学术研讨活动,每天可认定登记6个学时。以举办文件通知、日程安排表、参加学习活动的有

效证明等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四)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网络远程教育、移动端学习,可认定登记课程标定的学时。以系统记录为认定依据。

(五)参加本单位组织的对口专业类培训进修、讲座等继续教育活动,每天可认定登记4个学时。以举办文件通知、日程安排表、参加学习活动的有效证明等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六)参加经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的相关领域各类对口支援、结对帮带和专家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等工作,每天可认定登记4个学时。以批准文件、批准单位有效证明等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七)参与完成课题研究、规划(行业标准)制定,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处级每项可分别认定登记36个、24个、12个、6个学时。以立项文件、课题结题报告、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八)发表对口专业的论文(译文)、著作(译作),按发表在核心刊物、全国性刊物、省级刊物、其他期刊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每篇论文(译文)、每万字著作(译作)可分别认定登记8个、6个、4个、3个学时。以公开发行的刊物为认定依据。

(九)参加对口专业类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每门考试考核合格课程可认定登记3个学时。以相关教育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为认定依据。

(十)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继续教育途径和学时认定登记标准。

第四章 学时登记、服务和管理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应从衢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打印提交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继续教育或

高研班培训项目,实行继续教育基地委托报备制度。市或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委托具备条件的培训教育机构作为继续教育基地,并分配管理帐号。受委托的继续教育基地必须是独立法人并具有与所承担的培训任务相适应的师资、场地及教学设备,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委托培训教育机构实施继续教育,应当签订委托合同,明确继续教育基本内容、途径、学时。

受委托和备案的继续教育基地由市或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牌,不改变其隶属关系,但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鼓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学时登记管理系统。未单独建立登记系统的,可使用衢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单独建立登记系统的,应实时将登记数据导入衢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

第十五条 学时登记实行注册管理制度,用户对注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个人和单位用户按照规定在“衢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进行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开通使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他经授权开展继续教育的机构账号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分配。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数量未达到要求,或在学分登记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规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5日起施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分类保障定向配租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2019〕89号

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制度，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有效解决青年教师、医生、公交司机、环卫工人以及重点数字经济企业、重点电商企业人才的临时性住房困难问题，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分类保障定

向配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5日

衢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分类保障定向配租办法

为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制度，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有效解决青年教师、医生、公交司机、环卫工人以及重点数字经济企业、重点电商企业人才的临时性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住房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意见》（浙建〔2017〕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市本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分类保障配租的范围

按照“房源统筹、就近安排、分类准入、梯度保障、公开透明、限期退出”的原则，在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的基础上，将公共租赁住房定向配租给注册地在市本级（含西区）范围内的学校、医院、公交、环卫等单位 and 重点数字经济企业、重点电商企业，承租单位或企业自主分配给本单位或企业职工。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企事业单位条件

(1) 单位的组织机构或工商注册地在府山街道、荷花街道、信安街道、白云街道、衢化街道、花园街道、双港街道的双水桥社区和锦绣社区范围内的。

(2) 属于以下类型之一的公益类单位、企事业单位：学校（含高等院校、民办学校等）、医院、公交、环卫等公益类行业，市本级数字经济平台运营公司（企业），重点数字经济企业（是指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国内外

数字经济知名企业、独角兽企业在衢州设立的子公司）、重点电商企业（是指有20人以上符合配租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或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1000万元的人统计库的电子商务企业）。

2. 配租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配租人及配偶在衢州市区无自有住房（农村批地建房份额面积不计入），且未租住公房（含人才公寓）；

② 配租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其中公交司机、环卫工人等公益类特定工种不受学历限制；

③ 配租人和用人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并已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其中市本级数字经济平台运营公司（企业）、重点数字经济企业、重点电商企业如有人才（劳务）派遣关系但实际在我市工作的，由用人单位出具在市区工作证明并提供与人才（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协议。

三、申请程序

1. 申请：由企事业单位统一提出申请，并提供企事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配租人员及其配偶的身份证、配租人员的学历证书、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或人才（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

2. 联合审核：住房保障窗口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推送至行政权力运行系统，查询其户籍信息、婚姻状况、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情况，社

保缴纳情况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并进行审核。其中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审核认定重点数字经济企业相关情况,并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商务局负责审核重点电商企业相关情况,并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市房管处负责审核人才公寓租赁情况,并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住房保障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确认。

3. 公示:住房保障窗口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企业)、配租人员相关信息在市建设信息网、市住房保障网等网站进行公示(申请单位负责所在单位的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规定时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通过EMS邮寄审核结果告知单。

4. 配租: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组合安置配租方案提供适量的配租房源,同时将配租结果在市建设信息网、市住房保障网等网站进行信息公开。若存量房源不足,按企事业单位申请时间顺序轮候安排。

四、租赁管理

(一)租赁协议及期限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与承租单位签订整体租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缴纳履约保证金,租赁期限3年。到期后如需要续租的,承租单位应于到期前3个月内重新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经审核批准后另行签订租赁协议。整体租赁协议签订后,承租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承租单位”)负责安排符合配租条件的保障对象入住,如在规定期限保障对象不能到位入住的,多余房源由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收回调剂其他单位使用。租赁期满后由承租单位负责清退人员,结清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办理退房手续。

(二)租金及其他费用

定向配租房源租金按所在小区公租房基准租金标准计租。保障对象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费用均由承租单位或保障对象承担。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由承租单位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缴纳,并按照政府非税收管理的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

(三)动态租赁管理

承租单位负责对入住的保障对象进行在职变动、住房使用等相关情况的动态审核,并负责将动态组合配租调整情况、配租人员名单等相关情况于每季度末向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报备;如有新进配租人员的,需按申请程序另行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报批。

加强退出管理。每季度末由承租单位统一汇总不符合保障条件人员名单上报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由承租单位自行取消其保障资格并要求保障对象限期腾退住房。确有特殊困难暂时不能腾退住房的,由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与承租单位签订临时租赁协议,约定退房过渡期限。退房过渡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按原合同租金计租;超过6个月的,承租人应当按照房屋所在小区市场平均租金价格缴纳房租。

承租单位应加强入住的保障对象管理,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监管责任,积极配合房屋产权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配租房源;造成损失的,承租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1. 采取隐瞒事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租定向配租房源的;
2. 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实际居住的;
3. 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和其他相关费用的;
4. 擅自将定向配租房源转租、出借给其他人员居住的;
5.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装修现状的;
6. 在定向配租房源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7. 不再符合规定的申请条件,未按时办理退出手续的。
8. 存在违反定向配租房源使用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五、其他事项

(一)已租住公房(单位房)、人才公寓等政府优惠住房的,不再享受定向配租房源。

(二)定向配租房源由企事业单位统一申请、配租、管理,不接受个人单独申请。

(三)本办法自2019年7月8日起实施。